中 国 共 产 党

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财院党发〔2020〕62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7日

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规范学校内部出版物的管理，进一步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巩固意识形态阵地，依据国家《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内出版物”是指面向校内印发，由校内各部门、各单位及各类学生组织主办的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发行的资讯、杂志、报纸、工作通讯类、简报、电子出版物、宣传片以及其它音像资料等。不包括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取得全国公开出版统一刊号的出版物以及学校机关公文性简报类信息资料。

第三条 校内出版物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主旋律，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应秉承为学校改革发展、为师生工作学习服务的宗旨，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反映学校各领域的发展成就，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凝聚师生思想，繁荣校园文化，不断引领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四条 校内出版物的创办应本着资源整合共享、适度增量、严控总量的原则，避免出现重复建设；出版物要注重内容建设，确保出版内容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具有较

强的可读性和正确的导向性。

第五条 校内出版物实行主办部门（单位）负责制，主办部门（单位）对所主办的校内出版物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党委宣传部作为校内出版物的监管部门，负责校内出版物申办、变更、注销等备案工作，严格核发准印号，加强对出版物的宏观指导、监督与审查。

第二章　审批与登记

第六条 校内出版物应严格履行报批备案义务，创办校内出版物须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第七条 申办校内连续性纸质或电子出版物，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办刊宗旨和原则;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具有连续出版的能力，有主编、副主编及相对固定的编辑、撰稿人和校对人员，主编、副主编原则上应为在校在编教职工或在校学生;

(四)有合法的经费来源;

(五)有明确的主管单位;

(六)有固定的发放范围;

(七)名称应当与其办刊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八条 申办校内出版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申请出版的校内出版物的宗旨、业务范围及相关

内容不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二）存在重复建设，在同一部门（单位）内有相同或相似出版物的;

（三）申请时弄虚作假的;

（四）以个人名义申办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和校纪校规禁止的其它情形的。

第九条 校内出版物的审批备案程序实行分类管理:

（一）折页或散页印刷品由编印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主要负责人对其内容负责，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二）教务部门委托编印的内部课程教材由编印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教材的内容、经费来源、主编等严格审核把关，经教务处审批同意，报请编印单位分管校领导和教务处分管校领导审批，经学校党委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三）连续性纸质或电子出版物

（1）主办单位为校内各部门各单位的，须经申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出版物的办刊资质、办刊宗旨、原则、经费来源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同意后报请出版单位分管校领导批准，经学校党委同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分发校内出版物准印号后方可创办。

（2）主办单位为学校各学生团体组织（含有指导教师参与的情形）的，其中研究生组织申办的出版物，由所在学院党委书记、研究生处主要负责人对出版物的办刊资质、办刊宗旨、原则、经费来源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本科生（专科生）组织申办的出版物，由所在学院党委书记、校团委主

要负责人对出版物的办刊资质、办刊宗旨、原则、经费来源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组织合办的出版物，按第一负责人的身份，由所在学院党委书记，研究生处或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对出版物的办刊资质、办刊宗旨、原则、经费来源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经上述单位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分发校内出版物准印号后方可创办。

（四）宣传片及其它音像资料，原则上不允许学生组织制作学校相关宣传片及其它音像资料，各部门、单位制作学校相关宣传片及其它音像资料的，须经申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宣传片及其它音像资料的主要内容、用途、播放周期、范围、经费来源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同意后报请主办单位分管校领导批准，经学校党委同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分发校内宣传片及其它影像资料批准号后方可制作。

第十条 申办单位在办理申请时应向党委宣传部提交以下材料:

（一）按照出版物的类型，填写相应的《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审批表》(见附件 1-6);

（二）连续性出版物主编工作证（学生证）与身份证复印件;

（三）连续性出版物需提供主办单位含采、编、排、校、发行等内容的出版相关管理章程或细则;

（四）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十一条 连续性校内出版物变更审批程序:

（一）各部门、单位主办的连续性校内出版物刊名、刊

期、主编等编校人员、印数、开本、发行范围等需要变更时，须经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报请主办单位分管校领导批准，经学校党委审批同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取得变更后的准印号方可变更。

（二）各学生团体组织主办的连续性校内出版物刊名、刊期、主编等编校人员、印数、开本、发行范围等需要变更时，由所在学院党委书记、研究生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对变更事实严格审核，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取得变更后的准印号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连续性校内出版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单位应当主动报党委宣传部申请注销登记，由党委宣传部核销对应的准印号。

(一)自行停止的;

(二)分立、合并的;

(三)由于其它原因终止的。

第三章 编印与出版

第十三条 校内非音像出版物应坚持和完善“三审三校”内容编辑制度。

（一）严格履行“三审”。编辑部门在校内非音像出版物内容编辑环节要履行初审、复审和终审三道程序。在初审环节,对选题内容的社会效益、文化价值和出版价值进行审核,严格把好导向关、知识关、文字关等,形成初审报告,对稿件提出取舍意见和修改建议。在复审环节,应审读全部稿件,并对稿件质量及初审报告提出复审意见,作出总体评价,并解

决初审中提出的问题。在终审环节,应根据初审、复审意见,对稿件的内容,包括出版导向、社会效果、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等方面作出评价。“三审”中任何两个环节的审稿工作不能同时由一人担任。

（二）认真执行“三校”。校内非音像出版物全部稿件应由具备一定校对能力的人员负责校对。校对人员负责校样的文字技术整理、各校次的质量监督检查以及付印样的最后审稿,对校对质量负责。对稿件的校对不低于三个校次,重要出版物应相应增加校次,做到高标准严要求，确保校对准确无误，提高出版物质量。

第十四条 校内非音像出版物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要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委的要求,使用规范文字,杜绝错别字、繁体字及其他不规范文字等在出版物上出现；禁止使用不规范标点符号；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不得使用新闻报道禁用语。

第十五条 校内非音像出版物的封面或扉页必须标明出版物名称、主办单位、期数（含总第期）、校内准印号、编委、主编、副主编、责任编辑以及注明“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等。

第十六条 校内非音像出版物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倾向和言论导向，不得转载、刊登境内外失实、片面、歪曲的报道和从互联网及“两微一端”上下载的有关不

实信息；必须坚持大局、维护学校声誉，对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以及不利于维护学校稳定的其他问题，不公开发表或报道；对校外情况的报道要做到客观、公正，以正面宣传为主。

第十七条 校内非音像出版物严禁出现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第十八条 校内非音像出版物为内部资料，不得设立记者站或其他类似机构，不得公开征订、发行出售，不得在学校以外的公共场所发放，不得刊登广告和刊出定价。

第十九条 校内非音像出版物若有特殊需要，经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经党委宣传部批准后，可限量对外进行工作交流。

第二十条 校内非音像出版物若需临时出版增刊、增期、“号外”等，须经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印发。

第二十一条 校内非音像出版物建设新媒体平台需经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严格遵照学校关于新媒体管理的有关规定运行。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主办的校内非音像出版物一次发行量一般不得超过 1000 份，仅用于日常工作交流、受众面较小的非音像出版物一般不得超过 500 份，各学生团体组织发行的校内非音像出版物一般不得超过 200 份。

第二十三条 校内宣传片及其它音像制品涉及到学校相关素材和数据，主办单位应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素材鲜活、有特色、有内涵，数据真实、准确；主办单位要按照音像制品行业标准完成制作，确保成品的画面、音质等技术要素符合要求；主办单位要在成品发布前，对宣传片及其它音像制品清样进行通篇严格审核，根据需要提出相关修改意见，保障宣传片及其它音像制品的正确导向和出品质量；主办单位应加强对宣传片及其它音像制品成品的使用管理，明确使用范围、使用对象和使用场合等。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折页或散页、教务部门委托编印的课程教材类出版物应在出版发行前 3 个工作日（教材类为 7 个工作日）将清样送至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主管部门主要负

责人自收到清样之日起，原则上 2 个工作日（教材类为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主办单位应在上述类出版物出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出版物样品及相应的审批表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连续性校内出版物实行年检制度，主办单位需按要求履行年检义务，每年 12 月中下旬为年检期，主办单位应按时向党委宣传部提交全年样刊、电子出版物提供纸质样刊，办刊情况年度工作总结、《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年检登记表》等材料。年检合格的准予下一年度继续出版；年检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逾期仍未合格的，责令停办。不按时参加年检，予以注销处理。

第二十六条 非音像出版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党委宣传部在全校通报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出版，并吊销其准印号；违反法律的，由相关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出版的;

（二）刊载违法、负面、失真的内容;

（三）出版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校内宣传片及其它音像制品应当在每年 12 月份中下旬由主办单位拷贝一份提交党委宣传部审查。审查发现问题的，将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相关宣传片或音响制品应按要求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应立即中止使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具有中国标准刊号的公开出版物需向党委宣传部登记备案，其办刊规程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颁发前已成立的校内出版物，须按本规定要求，履行补办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审批表（折页或散页印刷品）

2.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审批表（教务部门委托编印的内部课程教材）

3.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审批表（各学生团体组织主办的连续性纸质或电子出版物）

4.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审批表（各部门、单位主办的连续性纸质或电子出版物）

5.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审批表（各部门、单位制作的宣传片及其它音像资料）

6.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变更审批表（各部门、单位主办的连续性纸质或电子出版物）

7.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变更审批表（各学

生团体组织主办的连续性纸质或电子出版物）

8.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年检登记表（连续性出版物）

附件 1

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审批表

（折页或散页印刷品）

<table>
<tr><td>出版物名称</td><td colspan="2"></td><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印刷数量</td><td></td><td>经费来源</td><td colspan="2"></td><td>金额</td><td></td></tr>
<tr><td>主要内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办单位意见</td><td colspan="6">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本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各留一份。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时请将折页或散页印刷品样品附后。

附件 2

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审批表

（教务部门委托编印的内部课程教材）

<table>
<tr><td>出版物名称</td><td colspan="2"></td><td>编印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印发数量</td><td colspan="2"></td><td>编印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印发范围
（读者对象）</td><td colspan="2"></td><td>主 编
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本</td><td></td><td>经费来源</td><td colspan="2"></td><td>金额</td><td></td></tr>
<tr><td>主要参与编写人员</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要内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编印单位意见</td><td colspan="6">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审批意见</td><td colspan="6">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编印单位分管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6">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分管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6">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党委意见</td><td colspan="6">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本表一式三份，党委宣传部、编印单位、教务处各留一份。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时请将教材样品附后。

附件 3

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审批表

（学生团体组织主办的连续性纸质或电子出版物）

<table>
<tr><td>出版物名称</td><td colspan="2"></td><td>所在部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创刊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主办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印发范围（读者对象）</td><td colspan="2"></td><td>主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印发周期</td><td colspan="2">□ 月 □ 半月
□ 季 □ 其他</td><td>印发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本</td><td></td><td>经费来源</td><td colspan="2"></td><td>金额</td></tr>
<tr><td>编辑部地址</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办刊宗旨</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要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所在学院党委</td><td colspan="2">党委书记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d>研究生处（校团委）负责人意见</td><td colspan="2">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校内连续出版物批准号</td><td colspan="5">编 号：桂财院内部准印 号
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销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本表一式四份，党委宣传部、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物编辑部各留一份。请将主编工作证（学生证）与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单位含采、编、排、校、发行等内容的出版相关管理章程或细则附后。

附件 4

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审批表

（各部门、单位主办的连续性纸质或电子出版物）

<table>
<tr><td>出版物名称</td><td colspan="2"></td><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创刊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主办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印发范围（读者对象）</td><td colspan="2"></td><td>主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印发周期</td><td colspan="2">□ 月　□ 半月
□ 季　□ 其他</td><td>印发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本</td><td></td><td>经费来源</td><td colspan="2"></td><td>金额</td><td></td></tr>
<tr><td>编辑部地址</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办刊宗旨</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要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办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主办单位分管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d>学校党委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校内连续出版物批准号</td><td colspan="5">编　号：桂财院内部准印　　号
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销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本表一式三份，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出版物编辑部各留一份。请将主编工作证或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单位含采、编、排、校、发行等内容的出版相关管理章程或细则附后。

附件 5

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审批表

（各部门、单位制作的宣传片及其它音像资料）

<table>
<tr><td>出版物名称</td><td colspan="2"></td><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制作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主办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播放范围（受众对象）</td><td colspan="2"></td><td>主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播放周期</td><td colspan="2"></td><td>拷贝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长</td><td></td><td>经费来源</td><td colspan="2"></td><td>金额</td><td></td></tr>
<tr><td>制作方名称</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用途</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要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办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主办单位分管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d>学校党委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宣传片及其它音像资料批准号</td><td colspan="5">编　号：桂财院内部批准　　号
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销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本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各留一份。

附件 6

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变更审批表

（各部门、各单位主办的连续性纸质或电子出版物）

<table>
<tr><td>变更后名称</td><td colspan="2"></td><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变更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主办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变更后范围（读者对象）</td><td colspan="2"></td><td>变更后主编或编校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变更后周期</td><td colspan="2">☐ 月　☐ 半月
☐ 季　☐ 其他</td><td>变更后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变更后开本</td><td></td><td>经费来源</td><td colspan="2"></td><td>金额</td><td></td></tr>
<tr><td>变更后编辑部地址</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办刊宗旨</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要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办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主办单位分管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d>学校党委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校内连续出版物批准号</td><td colspan="5">编　号：变更后桂财院内部准印　　号
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销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本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各留一份。

附件 7

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变更审批表

（各学生团体组织主办的连续性纸质或电子出版物）

<table>
<tr><td>变更后名称</td><td colspan="2"></td><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变更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主办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变更后范围（读者对象）</td><td colspan="2"></td><td>变更后主编或编校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变更后周期</td><td colspan="2">☐ 月　☐ 半月
☐ 季　☐ 其他</td><td>变更后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变更后开本</td><td></td><td>经费来源</td><td colspan="2"></td><td>金额</td><td></td></tr>
<tr><td>变更后编辑部地址</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办刊宗旨</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要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所在学院党委</td><td colspan="2">党委书记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d>研究生处（校团委）负责人意见</td><td colspan="2">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校内连续出版物批准号</td><td colspan="5">编　号：变更后桂财院内部准印　　号
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销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本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各留一份。

附件 8

广西财经学院校内出版物年检登记表

（连续性纸质或电子出版物）

<table>
<tr><td rowspan="2">登记单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主办单位
负责人</td><td></td></tr>
<tr><td colspan="3">办公电话：</td><td>电话：</td></tr>
<tr><td>出版物名称</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印发周期</td><td rowspan="2">□月 □半月
□季 □其他</td></tr>
<tr><td>出版物种类</td><td colspan="3"></td></tr>
<tr><td>创办时间</td><td colspan="3"></td><td>报审年度</td><td></td></tr>
<tr><td>年度期数</td><td colspan="3"></td><td>每期印量</td><td></td></tr>
<tr><td rowspan="2">经费来源</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rowspan="2">印刷单位</td><td></td></tr>
<tr><td>电话：</td></tr>
<tr><td>办刊宗旨</td><td colspan="3"></td><td>开　　本</td><td></td></tr>
<tr><td rowspan="2">主编</td><td></td><td>副主编</td><td></td><td>电话：</td></tr>
<tr><td>电话：</td><td>责任编辑</td><td></td><td>电话：</td></tr>
<tr><td>发行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是否收费</td><td></td><td>是否刊登广告</td><td></td><td>是否从事经营性活动</td><td></td></tr>
<tr><td>主办单位
意见</td><td colspan="2">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d>主管单位
意见</td><td colspan="2">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党　　委
宣传部审
检 意 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印